

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3 年度第 8 次會議

會議紀錄（審議案六）

壹、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40 分

貳、 開會地點：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3 樓雙喜展演廳

參、 會議主席：

記錄：徐 ○

一、 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 本次會議召集人謝仕淵委員為機關代表，須迴避審議案一至六，依據上開規定，經出席委員互推，由傅朝卿委員擔任審議案一至六之會議主席。

肆、 出席情形：

一、 審議委員：本次審議會應出席委員人數為 17 人，共有吳玉成、吳秉聲、張嘉祥、傅朝卿、劉舜仁、詹翹、戴文鋒、顏世樺、黃恩宇、張宇彤、黃英霓、鍾心怡、蘇峯楠，共計 13 位委員出席，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代表委員人數共 13 位，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與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5 項全體委員過半數及第 6 項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低於二分之一之出席規定。

二、 未出席委員：林蕙玟、曾憲嫻、曾國恩、黃貞燕、謝仕淵（迴避）。

三、 各審議案與報告案：

（一至五）審議案一至五另分繕紀錄

（六）審議案六：

1. 提報人：徐○台、二王基督教墓園自救會（方○健牧師、陳○信顧問、李○元顧問、王○瑜代表、蔡○宏代表）。
2. 土地所有人：財團法人台灣臺南基督教聯合教會（張○德牧師、楊○英委員、張○伶書記）。
3. 墓主家屬：王○驊、唐○珊、陳○平、于○陵、熊○媛、林○聖、

石○生、錢○成、楊○長、王○惠、王○瑞、陳○甫、陳○謙、鄭○福、黃○陸、王○麟、葉○宏、吳○真、葉○奎、徐○蓉、嚴○華、陳○彬、林○民、陳○智、呂○栗、謝○醇、張○雲、駱○華、洪○華、陳○典、許○妙、陸○興、沈○文、翁○成、翁○琴、吳○嬌、蔡○熹、龐○衛、邱○民、陳○生、高○如、李○雄、劉○玉、楊○莉、羅○榮、錢○英、董○敏、邱○添、黃○富、鄭○志、丁○生、王○瑜、游○卿、張○誠、張○怜、趙○梅、蕭○生、陳○偉、張○晨、陳○光、韓○親、陳○延、羅○昇、陳○昌、林○全、洪○貞、陳○良、楊○芝、蘇○良、卓○家、李○枝、陳○鈺、劉○、王○善、李○斌、劉○雲、劉○送、董○義、林○、林○茂、徐○忠、汪○、郭○群、王○鈞、黃○志、吳○第、陳○明、朱○鎮、徐○進、買○上、卓○娘、王○義、沈○松、夏○愛、張○、李○森、吳○卿、黃○蓉、王○零、黃○木、黃○香、馬○福、林○泰、張○、黃○津、李○薇、馬○明、周○燕、朱○智、李○昭、秦○蘭、王○恩、蔣○堂、郭○銘、汪○、張○麟、張○望、郭○維、張○銘、詹○石、趙周○娟、王○宗、基督教美意會卓○秦、校園福音團契蘇先生

4.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蔡○哲股長、蔡○庭技士
5.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王○弘技士、洪○德課員
6.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翁○仁科員
7. 列席專家學者：陳嘉基教授、王政文教授

四、業務單位：林○彬處長、邱○崑組長、王○莉、柯○軒、陳○源、黃○鈴、林○君、徐○、蔡○靜、王○崇、宋○璇。

伍、審議事項：

審議案六：臺南市永康區「二王基督教墓園」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

一、提案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略)。

二、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

(一)提報人徐○台：

各位平安，我是提報人之一，剛才有講 14 個教會，可能不只 14 個教會，而是 14 個派別，可能分別代表更多教會，可能代表 5 至 6 個教會。除了當初已經有墓園的長老教會以外，大家都加入這

個墓園的工作，另外大家對基督教有點熟悉的話，教派也是一個特殊的地方。我申請墓園文資保留，原本目的只是想保留，但在接觸到很多文資工作人員以後很感動，他們看的角度跟我們不一樣，他們從文化、歷史、建築各方面來考慮，我們只是情感的考慮。我覺得有幾個學者專家在現場勘查以後，他們也有感受到墓園是活的、有血有肉、有許多歷史故事的，我是覺得過程當中我也學習很多。基督教的文化是講愛的文化，愛的具體表現就是敬畏神、尊重人，我覺得基督教是一個好的文化值得保留，基督教的文化可以讓台灣自由民主法治的精神去發揮，基督教的文化可以幫助台灣向正面、好的文化前進，使台灣這個地區成為人居住的地方、美好的地方，以上是我的發言。

(二) 提報人二王基督教墓園自救會：

1. 方○健牧師：

各位長官、審議委員、二王基督教各位墓主家屬還有關心二王墓園存廢的人，大家好我是墓園自救會的代表方○健牧師，也是墓主家屬，我的祖母方沈○英、父親方○定、母親莊○淑都葬在這個地方。今天我要在此代表自救會發言，永康二王基督教墓園不僅僅只是一片土地，更是在國共戰亂下基督教遷台發展史上的重要見證，以及許多信徒心靈的寄託之所，教派種族融合的歷史史蹟。在紀念台南 400 年重要歷史脈絡與文化價值之際，我們相信透過保留墓園可以共同維護台灣多元文化遺產，象徵台灣是個宗教自由、族群融合的國家。

這塊墓地的歷史價值具有三方面：第一個是台灣基督教華語教派發展的見證，二王基督教墓園始建於民國 60 年代，見證了台灣基督教華語教會的早期發展，它記錄了許多因為國共內戰自大陸遷台的基督信徒、傳教士及本地信徒的生平，是研究台灣基督教華語教派史不可或缺的實務資料；第二個文化交流的象徵，墓園中安葬來自不同國家的傳教士，包含美國加州到中國四川宣教，後來來到台灣延續福音工作，在學生工作、鄉村福音上都留下許多貢獻的魏德凱牧師的師母魏榮美牧師娘，體現了台灣與西方國家

在宗教、文化上的深厚交流，保留這個墓園就是在保留這個交流的歷史；第三個建築藝術的展現，墓園中的墓碑造型融合了西方與本土的建築風格，是台灣近代建築藝術發展的縮影。其次從信仰的角度其深具的意義有三，第一個是信仰傳承的場所，對於基督徒來說，墓園不僅只是安息之所，更是信仰傳承的重要場合，許多信徒會在這裡緬懷先人，感念信仰的力量；第二宗教自由的體現，保留墓園是尊重宗教自由的具體表現，它彰顯了台灣社會對不同信仰的包容與尊重；第三個撫慰心靈的寄託，對於有親人安葬於此的家庭來說，墓園是他們對逝者精神連結的重要場所，強制遷移將造成無法彌補的精神損失。

因此我們在這裡強烈表達保留的建議有三個，第一個文化資產的登錄，建議將二王基督教墓園登記為文化景觀，以法律形式保護其歷史文化；第二個共同管理機制，政府可與教會合作，建立共同管理機制，既保證墓園的妥善維護，又能適時開放供大眾參觀學習；第三整合都市規劃，在城市發展規劃中，可將墓園作為歷史文化景點加以保留和利用，豐富城市的人文內涵，我們深信透過保留二王基督教墓園，不僅能夠守護珍貴的歷史文化遺產，更能展現台灣社會的包容、開放，而對多元文化的尊重，我們期待與政府共同尋求既能滿足城市發展的需求又能夠保護文化遺產的解決方案，報告完畢，謝謝。

2. 李○元顧問

各位老師、各位委員、自救會以及各位牧長、兄姊大家平安，我是東門巴克禮教會總幹事李○元，從基督教教義推廣單位看到是說，二王基督教墓園是最早保留獨特歷史脈絡的墓葬群，我們自己在做南山公墓基督教墓園的研究調查中發現到一個非常大的研究限制，對於台灣基督教墓葬樣式的分類以及它的發展脈絡其實是非常不清楚的。

那在剛剛前面的建議有提到人與自然互動的關係和其他等等都是有可能造成無法被提報或指定的可能性，但我覺得有一件事情是非常重要的就是二王基督教墓園背後所代表的人際網絡、它的

建築藝術價值以及它過去的整個脈絡的變遷，我相信對於台灣認識外省族群、認識戰後台灣多元族群的發展，有其持續開拓跟持續研究的必要性。

會比較建議說，如果無法指定為文化資產的話，仍然需要列冊追蹤，它仍然有很多需要去研究和發掘的意義，這也幫助不管是北部的平安園或者是南部的長老教會墓園持續的後續研究。也感謝戴文鋒老師所帶領的台南大學團隊為二王基督教墓園做出非常詳細的整理，也為台灣基督教的歷史以及整個基督教的墓葬帶來非常大的貢獻，以上。

3. 陳○信顧問

謝謝今天各位文資審議委員及專家、台南市政府的同仁還有不管是自救會、墓主家屬或者是關心這件事情的人，今天我在這邊不是以前立法委員的身分，我今天是以前一個墓穴家屬的身分、以前一個關心基督教在台灣宣教史、基督徒的身分來跟大家說明。有關二王基督教墓園一直是我回家祭祀爺爺、奶奶的家族私事，從來也不知道其他墓葬的是哪些人？有多重要？直到這個事情，雖然我們不願意它發生，但也因為這樣我們回去重新了解原來我的家族在這個地方有那麼特殊的緣故，我在當中從兩門墓、到四門墓、到八門墓，到現在我家族在這邊有十五門墓，我也在翻找我的家族史，而且陸續增加中，因為我們家族的人際網路真的太廣了。而我個人的故事在這當中看到了恩典的見證，當然這是以基督徒的角度來看，但我也看到整個移民史、整個遷移史、整個台南的歷史、台灣的歷史，所以我就感覺到這不只是我們家族自己的事，這是我們要共同維護台灣這塊歷史、基督教這塊歷史的意義。所以我站在這個角度，這不是我個人的故事，在這邊聽到太多了，這是每個家族的故事。而對基督徒來說，它可能自己不是什麼了不起的人物，它的墓可能沒有太多建築的意義或藝術的價值，可是它本身信仰的傳遞對我們基督徒來說就是一個恩典的連結，是一個整個脈絡的延續。今天我們在這邊處理的不只是永康二王基督教墓園，它當中所葬的也不只是 1949 年後來到台灣的這十幾

個教派的累積、成就，事實上它是從 1807 年整個基督教文明向當時的中國清朝宣教，當時所有的教派去到中國，然後之後到國共內戰通通被趕走，因緣際會下來到台灣、來到永康，然後於是都葬在這個地方，你如果今天要追尋這段歷史，只有這個地方有。今天我們說這地方有兩重的意義，一重是基督教的宣教史，我們在看他是個大遷移，這個是基督教從 1865 年當時的長老教會天主教來以後，最大一波基督徒來台灣，就是在 1949 年以後這一波，這個基督教宣教史的意義還有待翻找，而建築史的意義，在座各位都是專家，它在當中如何呈現？你們比我了解，我覺得這個地方也還有不同意見。

但是最後我想講的是，我們應該要更謙遜地來看待這個史蹟，有太多的歷史、有太多建築上的意義、有太多的價值還有待發掘，所以如果我們今天不是維持下來繼續地翻找、繼續去了解的話，其實這樣東西就會消失不見。所以今年我們紀念台南 400，在找很多過去的事情，但請大家想想，當過一百年後，我們要進入台南 500 的時候，我們可不可以透過這個墓園告訴他基督徒，還有當時所有的教派來到台灣這個重要的故事，是台灣很重要的節點，今天我將這樣的意見表達給大家，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採納，謝謝。

4. 王○瑜代表

我是伊甸基督教會張○吉牧師的女婿，也是接棒者，張牧師是聯合會的代表，我是自救會的代表之一，我們家的墓非常多，包含我的岳父、岳母還有一些親屬，因為我岳父張牧師是開啟者，那陳○信委員家族也是透過張進吉牧師加入。

要提的一個重點就是說，的確我們這裡面有一些公平性的問題，我們要提到就是說，從家屬本身來講，有一些遷葬是不太公平的。有些家族的墓非常多，但遷葬時政府給的補償非常少，他們家族假設十幾個墓要遷葬的時候，居然隨便去買一個不到幾十萬的墓，但是我們政府補償給他的非常少，就算以後這塊地以後變住宅區或是什麼，可是以後補償、管理會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對那些財力有問題的人來說會是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們從家屬的立場切

入來說確實是一個需要去解決的問題。

另外我本身也是學都市計畫的，是成大政經所退休副教授，我從都市計畫的角度切入來看的話，我覺得我們歷史偉人的墓，比如是台南市很重要的人物、事蹟予以保留，剛剛陳以信委員所說的那些宣教士、國共內戰、基督教這些重要歷史的遺跡是需要去考慮的。為什麼過去清朝、鄭成功過去重要的事跡就被保留，那為什麼我們這裡面這麼多重要的遺跡不被保留，這是需要考慮的，所以我也是從這個角度做一點陳述，謝謝。

(三) 所有權人財團法人台灣台南基督教會聯合服務會：

1. 張○德董事長

我是聯合會的董事長張○德，剛剛看了我們委員詳細、豐富的調查，很辛苦，謝謝你們，而且做了很詳盡的規劃說明。聖經有一句話「神賜給我們的產業，坐落在佳美之處，我們產業實在美好，而且神給我們產業，神也保住他們」，所以這也是我們滿心期待，希望能保住這個產業。每次到公墓的時候，都覺得這公墓實在是太美了，比起很多周遭的墓園，像是其中的樂園一樣，如公園一般，適合現代調息、休息之處，也讓我們身心平靜，看透人生，幫助我們對人生有很深入的省察。坐落在市區裡面，可以有這樣一個公墓，我想不是一個有礙觀瞻，而是一個對人文、對私人的教育，人身的意義展現、信仰的展現。剛剛聽各位的報告，我認為如果是這塊美好之地成為文化景觀保存下來，這不但是我心中所期待，也是我們公墓目前 12 個委員教會，以及其他外掛教會的共同期待心聲，我想再次清楚表達我們意願，希望我們聲音可以成為各位非常看重、可以回應我們的期待。

2. 張寧伶書記

再次感謝各位審議委員，可以花了快一年的時間把我們二王基督教墓園的墓做了很審慎的評估、列冊，我是創辦人張○吉牧師的女兒，感謝主，讓我們能今天可以來表達心聲。我想我爸爸那時候出來建立教會，弟兄姊妹問說我們離開了一個總會，我們如果過世以後要葬在哪裡，就是一個初心，他要找一個地方，但一個

教會的力量是不足的，由他去找到其他的教會，在永康當時偏僻的地方買一塊地，每個教會出錢出力，那終於有一個地方是所有族內家人可以安葬的地方，大家每年都在那邊一起追思，我們在建造的是一個追思的文化，因為我們台南 400 年，我們認為文化的價值勝過企業的發展，文化的價值可以繼續傳承給我們下一代。無論是我們公墓委員會、自救會、墓主家屬，大部分都是贊成希望這個墓園可以被保留下來。我們無論是在清明節還是在我們家屬特別的紀念日，我們就會去到那個地方，我們家族也是常常在那邊圍著我爸爸、媽媽的墓，在那邊唱詩歌、追思。如果這不只可以造就我們台南或是整個台灣的一個價值文化，我相信我們台灣，我們不會懼怕所有兩岸的問題，這個台灣的價值就勝過很多了。真的很期待我們這邊的專家學者，我們知道你們有這樣的看見，所以才會幫我們做列冊，所以很期待你們可以很審慎的來做決議，讓這塊墓園可以成為文化景觀，謝謝你們。

（四）利害關係人墓主家屬

1. 丁○達先生

謝謝審議委員、謝謝各位的勞苦功高，我是丁○達，我在這邊有三個穴位，有一個是我父親在 CB09、母親在 CA02，還有一個小姪女在 CJ04，剛才我們聽了不管是我們委員會或是自救會，都是一致希望能夠保留。我也先借用我們賴總統在 11 月 22 日國家祈禱早餐會所說，跟剛才張姊妹說的一樣，「台灣是神賜給我們 2300 萬人的迦南美地，他另外說到引用羅馬書 15 章 13 節，他說到 12 章眾人以為美的事情要留意去做。」這裡有一千四百多個墓，後代分枝散葉到世界各地，我們家族就像陳立委所講的，我們是很小很小的小市民，但我們也是因著歷史的原因，神主宰著憐憫，像我二姊現在在日本，她嫁給日本人，我們家人墓碑上面刻有前言說我們是一家人，我哥哥現在也在國外，所以你可以說我們是個小小的家族，每一年他們都可以回來到這個地方，在這邊紀念這位創造宇宙萬物的神，這是一個慎重追遠的機會。那我要講的是我們大家有一致、很清楚的認定，眾人以為美的事我們要留意

去做，我真的希望審議委員給我們保留下來讓世界各地的人可以來，我相信一千四百個人已經散到世界各地了，讓台灣真的成為一個神祝福的領域，謝謝。

2. 林○聖先生

主席、各位審議委員、各位家屬大家好，我姓名林○聖，我的外祖母就葬在 FF05 陳林○英。在 9 月 23 日我們到墓園會勘的時候，我原本不抱太大的期望，可是我看到文資處各位同仁的努力，他們從各地邀請來的學者教授，我感受到大家對於這片墓園有特別的期待，所以我也改變了一些想法，我當天遇到一位東海大學的王主任，他是歷史系的主任，那也遇到了陳教授，他當天也在現場。我想對於這些相關墓園，前面幾位牧者都有發言，我只針對我的外祖母之所以會來到台南，是在內戰、抗戰以後，他帶著我阿姨、媽媽、姨丈來到這個地方，要特別講的是我的姨丈是麻豆總爺糖廠廠長，同時也是第一任廠長，也擔任過屏東的廠長以及糖業研究所所長，之後在台南退休，這一方面我的家族很多在糖廠或者鹽業這部分就業，對台灣的產業有很多的貢獻。保留這個墓園就像前面幾位提到的，是它有很多歷史的脈絡可以去追尋、很多的歷史遺跡或者是人、物的貢獻，都可以從這裡追尋。這個墓園非常特別，我也有親戚葬在靈骨塔，到靈骨塔我們會感到有些異樣、感覺不是很舒服，但在這個墓園我們感覺到很平安，因為它是個很特殊的基督教墓園，能感受到這個墓園裡面有很多可供研究的地方。尤其在建築的樣式，對我們的照顧，更何況有牽扯到歷史的因素，我認為很適合文資處，從歷史的角度、從建築的角度以及從整個台灣 400 年歷史發展的其中一環來研究探討，也懇請各位委員能夠聽到我們這些家屬的聲音，謝謝各位。

3. 葉○宏先生(由太太代為出席發言)

感謝業務單位、也謝謝所有的審議委員，大家好，因為我做過古蹟的介紹，所以站在古蹟前面的感受是不一樣的，今天很高興能夠代表家屬、也代表不同教會、不同教派的教會裡的先人，在這裡分享我的看法。這是一個很特殊的墓區，我們也謝謝業務單位

非常努力，去把所有的紀錄記錄下來，分別從文化歷史、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不同的面向來看待這次大家要討論的這個議題，也非常感謝前面幾位牧者從不同教會的角度、信仰的角度來看待。這 18 類形制的教會所有的先人們，最後他們家屬做的不同建築與墓園的建造，從管理、維護、文化、教育甚至從尊重不同信仰傳承，都在在展現了台南的文化，具有歷史價值保存的意義，也希望大家都能看到這一部分，也希望能保留墓群，我們這個墓園很特殊的景觀，將來能在我們的下下一代，也許已經遷葬的，是樹葬、是花葬，這樣一個漂亮的墓園，這也是大家都可以期待的，那也希望能保留這一區，成為台南歷史文化的一部分，希望大家都能夠一起努力，謝謝各位。

4. 吳○真女士

大家好，我的名字叫吳○真，我爸爸葬在這邊，名字叫吳○丁，還有我妹妹吳○美，她是 28 歲就安息在這邊，感謝主。因為突然間聽說這個墓園就說要拆除，可是都沒有告訴我們，我是直到最近才知道，很驚嚇，不知道要怎樣才能撐過這些。我的感覺是，我們今天所失去的以後不會再有，如果我爸爸、妹妹的墳墓被除掉、毀去之後，再也沒有墓塚讓我們來掃墓，這一切感受是不一樣的。當我面對墓塚，看到他的照片栩栩如生，對著他說話、禱告，覺得他與我們同在，但如果我們面對的是骨灰櫃或者是整齊劃一的墓園的時候，我們感覺到的只是一個風光美麗或者是單調、沒有情感的地方。我們必定是匆匆掃完墓就走了，可是在這樣的一個墓園裡面我們可以好好地與它訴說、整潔，然後遇到我們教友還會寒暄幾句、互道平安，可是如果把墓都遷走之後，過去掃墓的這些種種，值得回憶的事情以後再也不會有了。我去網路上一直搜尋，看有沒有像我們二王基督教墓園這麼整齊、這麼龐大的墓園，可是我找不到，有的只是一些很新的靈骨塔、骨灰櫃，很多都是規劃的很漂亮、整齊劃一、風光明媚、鳥語花香的墓園，都沒有這樣完整、多樣墓塚的墓園，以後如果這些都被毀去之後，以後只有骨灰塔、骨灰櫃，只有整齊劃一像花園一樣的墓園。請

問我們要面對這樣的文化嗎？我們要面對這樣的文化景觀嗎？我可以從這樣的文化景觀得到什麼呢？得到心情愉快？得到掃墓的時候呼吸新鮮空氣嗎？今天雖然墓園只有區區 50 年的歷史而已，雖然只是號稱文化景觀，但從長遠來看文化景觀是未來的歷史古蹟。以後我們文化研究還有紀錄片的拍攝，都需要這些歷史古蹟作為我們場景，如果這些都失去了，我們如何來拍一部具有說服力的紀錄片？如何請專家學者就我們的歷史古蹟來作探討、發掘？如果我們這些都失去了，我們如何對得起我們的後代？我們豐富的文化遺產在我們這一代就被毀棄了，所以如果就文化歷史研究還有台南號稱文化歷史古都，我們就需要保存歷史文化，後代才能夠繼續研究歷史、研究文化，把這個研究歷史文化的精神傳承下去，謝謝大家。

5. 嚴○華先生

大家好，我的先父、先母都葬在這個二王墓園，第一次來參加會議，之前的會勘都沒有參加過，很感謝文資處通知我。我的訴求很簡單，剛才前面各位先進、賢達講了很多，都講到我心坎裡，我就不再贅述，我的訴求就是保持原狀，跟各位大夥一樣，因為一動不如一靜，牽一髮動全身，我們每年都在那邊掃墓、祭拜，行之多年，習以為常，所以希望保持原狀，這是我的訴求，謝謝。

6. 呂○栗女士

大家好、委員好，我想講的是這個墓園不管將來怎麼樣，這個墓的所有權是屬於墓主的，是所有墓主買的，不是基金會的財產。當然我也很希望是保留，只是剛剛張牧師講的我覺得很奇怪，這個墓地在民國九十幾年已經變更，已經不是墓地，變更以後還在賣那個像靈骨塔一樣，也是三萬塊錢，在 60 年前，我媽媽買那個墓地，一個是三萬塊，我媽媽當初買這個墓地就是因為怕火化，我們沒什麼錢，她是拼命省錢買下來的，今天說要這樣、又要那樣，我妹妹還打電話給我女兒要五十萬，所以我才來。

之前在石柱上刻聖徒在伊甸園等待主的來臨，怎麼今天變成這個樣子？難道台灣、台南連個墓地都不能容嗎？這個墓是私有的，

是所有大家墓主的，不是基金會的，將來怎麼處理的話，希望能聯絡我們，公平、公正。教會九十幾年已經變更的土地還繼續賣，一個三萬塊照樣賣，以前的三萬塊可以跟現在的三萬塊比嗎？怪不得那小姐會哭，簡直是糟蹋人家。謝謝委員、希望委員最後能公平公正。

7. 鄭○福先生

各位審議委員、先生女士、兄弟姊妹平安喜樂，我是在二王墓園有四門墓，在 A 區和 F 區，最早是我的元配，再過不到一個月是我的祖母，從馬來西亞過來在台灣大概住兩年多就過世了，然後差不多一年我母親也過世了，我在那個墓園總共四門，但是我買了五個墓地，有一個捐給教會。我的元配，我們都是長在台灣，我的內弟之前大概十一年前在空軍官校當教官，不幸飛機失事，八軍團找了十幾天才找到，大體都已經不成樣子，燒完骨灰也沒多少，我們不是只靠嘴巴愛台灣，是真的愛台灣，今年我小姨子的孫子也考進空軍官校，一般人都沒有要考，他們都是愛台灣、不怕危險。我父親是中央官校 12 期畢業，參加全部的抗日，然後國共內戰後從廈門撤來台灣，後來在教會聚會，我因為元配的關係，所以在台南的教會聚會。我岳父 103 歲、岳母 97 歲，都是我禮拜天帶他們去聚會、看病拿藥，這都是一個做女婿應該的。我父親來台灣以後大概民國 103 年過世，過世後原本想土葬，因為我買我母親那個地買了三個，一個捐給教會，一個是預留給他，但我看永康區公所那個公墓已經被拆，我得到的消息是可以再用，所以就改成火葬，怕萬一有什麼狀況。永康這公墓拆多少年了，但我們去年才知道，我光是一個墓就花了十幾萬，還是土葬，以前花很多錢，不知道可以買一兩棟房子了，感謝讚美主。

（五）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蔡○庭技士

我是地政局的承辦，這邊代表地政局發言，委員好、各位家屬好，地政局這邊尊重委員會最終的決議。如果說未來這一案進入文資登錄審議程序，墓園如果確定有要保留下來的話，我們地政局這邊是希望文資範圍能夠明確劃定，因為墓園周遭有很多土地被劃

進重劃範圍，所以我們是希望說文資保留的範圍是以現在這個基督教墓園的地籍線基礎去做劃設。

那如果委員會的決議沒有要保留的話，地政局這邊就是以目前的都市計畫繼續做。另外有一點特別想詢問的就是說，最近有基督教墓園的家屬打來詢問想要自己先遷走，地政局這邊是想問說這一案如果進入文資登錄審議程序，那依法是家屬要通報文資處，通報完後，是不是還可以把遷葬手續走完，還是進入文資登錄審議程序後有相關的遷葬基準可以提供給我們地政局，之後可以回應家屬使用，謝謝。

(六)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王○弘技士

永康區公所也是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們其實是代辦單位，到時候會配合地政局的意見，我們這邊沒什麼意見，謝謝。

(七) 二王基督教墓園自救會陳○信顧問(二次發言)

首先謝謝各位委員、同仁、家屬、代表今天花這麼多時間到這裡進程序，我想在今天所有人都表達過之後，我相信我們委員可以很精準的知道這是相當一致的期待，不管是我們目前所有權人聯合會、或者利害關係人墓穴家屬，我們都共同一致希望這個地方有文化景觀的意義繼續保存下去。那我這最後還要來做補充說明是因為，其實就整個台灣的歷史、宣教的歷史而言，現在這個二王墓地所蘊含的價值，還有唯一性可能都是我們在這個時間點需要認真來思考，這個時候將它拆遷，事實上未來就再也沒有這樣的一個地方。而這樣的存在，它的意義在未來會越來越大，會越來越凸顯。不管是自救會或家屬，今天針對我們看到文資委員在之前的現勘還有報告當中已經做出了列冊追蹤的決議，我們非常感謝，我們也殷切的期待我們所有 18 位審議委員能夠做出尊重列冊追蹤的決定，讓我們一起來為重要的文化資產予以保存。那我們這個案子背後有很多層次的問題，但是我們今天只聚焦在文化資產的部分來討論，如果這個案子最後走向與大家期待相反的時候，我相信大家還會持續以各種不同的方法來為自己的權益、為我們所認定的歷史還有文化資產來繼續努力，那我們也會結合

其他不同的社會力量來追求，但是在今天我只能夠感謝各位委員一致的方向上共同努力，我相信我感覺到過去的這個墓園，它是當時的合一，在基督教的精神裡面，當時的合一大家都合在一起，但是五十年後上帝告訴我們你們都忘了，你們當時是怎麼合一，透過這個過程讓我們今天全部再合一，所以這也給我們很大的啟發，我們會繼續在這個方向上努力，謝謝。

三、審議會意見討論（重點摘錄）：

- （一）本案雖涉及市地重劃等複雜情事，惟審議仍應立基於法定定義及認定基準原則，回歸文資價值的判斷，墓園在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類別，均未能完全符合文資法之定義與基準。
- （二）文化保存與文資保存不等同，不應將賦予文資身份視為保存的唯一途徑，而本墓園之歷史文化意義，非僅能透過給予墓園文資身分來保存或彰顯。
- （三）因開發行為所衍生的墓園留存問題，應由開發單位回應民眾訴求，並規劃適切的處理方式。

四、決議：

- （一）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本案迴避人數 1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17 人，實際出席委員 13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 （二）「解除列冊追蹤歷史建築」者共 10 人，「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者共 3 人；「解除列冊追蹤歷史建築」者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解除列冊追蹤歷史建築**。
- （三）「解除列冊追蹤文化景觀」者共 10 人，「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者共 3 人；「解除列冊追蹤文化景觀」者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解除列冊追蹤文化景觀**。

陸、 報告事項：(略)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會議結束：18:00